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49/E920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及第 2/1999 號法律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政府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免，屬政治任命；主要官員對行政長官負責，但並未設有任期制。特區政府認為相關制度建議的考慮，須參考不同國家和地區制度的經驗，以及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，才會作出符合特區現實需要的決定。
2. 第 15/2009 號法律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及第 26/2009 號行政法規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聘任、任用等作出規範，以及明確委任領導及主管官職的基本機制。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，領導官職的任用，須符合被認定具公民品德及與應聘官職相符的學歷，以及適合擔任相關職務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等條件。

特區政府可從公務人員隊伍中選拔人才擔任領導職位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亦可從公務人員體系外，聘任符合上述條件的合適人士擔任領導職務。依據上述的規定及條件，特區政府依法挑選具備專業能力及才幹的人才擔任領導職位。未來，特區政府將會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，適時啟動相關的研究工作。

3. 按第 15/2009 號法律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的規定，如有關據位人的官職出缺、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，領導及主管官職得以代任制度的方式擔任；而以代任制度方式擔任領導及主管官職屬臨時性質，如屬官職出缺的情況，代任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。若以代任制度方式擔任領導及主管官職，亦須承擔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相關權責，目的是在委任適合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前，能確保部門維持有效運作。由此可見，法律對於代任有較為具體的規定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高炳坤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